

关于取消学生助研费收入个税 分项计税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由于2019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上线“金税三期”报税系统，报税系统将自动合并当月多项劳务报酬视为一次性收入计税，学生的助研费收入无法再按照29项劳务费事项享受分项计税的优惠。学校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分项计税的问题，但未能获得批准。考虑减轻学生当年收入受到的影响，学校垫付了同学们2019年应缴税金。2020年4月1日起，计划财务部将取消29类分项计税优惠，与国家报税系统一致。

计税方式改变后，学生在一个月內从导师处取得的多项劳务酬金，以及从不同部门取得的劳务酬金，将视为一项收入由学校计税系统合并计税并代扣代缴。即，老师与学生签订多份不同劳务内容的合同，最终将视为一份合同收入计税，全年应纳税收入计入综合所得。4月1日起，老师可将原按不同劳务内容签署多份合同简化为签署一份合同，写明劳务内容即可。预扣税金的计算方式如下：

劳务报酬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，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，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。

在预扣预缴环节，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，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；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，减除

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。计算公式为：

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
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。

其中，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是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
余额。

居民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

级数	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 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20000元的	20%	0
2	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	30%	2000
3	超过50000元的部分	40%	7000

老师可按全年应发放助研费金额均衡发放，每次发放在
4000元以下，可使学生当月税后所得较多，如：

全年发放10000元助研费预缴税金对比

发放形式	分两个月发放，5000元/次	分五个月发放，2000元/次
单次扣减费用	20%，1000元	800元
税率	20%	20%
单次预缴税金	800	240
全年预缴税金	1600	1200

同学预缴额税金，只要满足“全年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足
6万元”的条件，可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上通过年度汇算清
缴操作，由税务局统一退税到个人帐户。相比旧税法而言，
学生的税负是减少的。后续退税实际操作请关注计划财务部
有关通知。

受疫情影响，个人所得税手机APP“汇算清缴”功能模
块预计在4月1日后开放。各位同学可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
上查询2019年度收入申报明细记录并关联个人银行卡，进行

汇算清缴的准备。如对申报收入和预缴税款有异议，请及时与财务部门沟通，谨慎点击“收入纳税明细查询详情”界面右上角“申诉”功能。如果同学只是对信息存疑，进行了申诉但实际并未出现“多扣、错扣”的情况，将影响自己的自然人纳税信用，需要投诉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主管税务机关撤销申诉。

在此温馨提示：为防止退税不成功，学生在申报劳务费时，请仔细检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
计划财务部
2020年3月31日